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483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黃如瓊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小驢駒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書含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,7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1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1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1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六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- 七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- 八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- 九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2 十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份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
03 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0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